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3、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 项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4、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5、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6、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老病房大楼改造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7、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

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能够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对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五）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内

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准确完整以及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18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